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 學號 班級 系(科) 住家電話() 手機 本學期是否□是復學前□年級為復學生□否 在本校期間第一次辦理□是□否□是□否□是□否□是□書業學校□□是□否□是□否□是□否□是□否□是□否□是□否□是□否 為轉學生□否□是□否 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中一項) 應繳證明文件 核准文號: 年月日臺教技(四)字第□ 號□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□全公費□半公費)□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1. 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 ②. 全戶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申辦之有效 ③. 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3. 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4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得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 □ 減免學(分)費 3/10 □ 減免學(分)費 3/10 1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得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 □ 減免學分證(繳交影本) □ 減免學分證(繳交影本)	年 班年級
任 豕 电 亩 (年級
在本校期間第一次辦理 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本學期是否 □是 肄業學校 □ 否 □	5年級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中一項) 應繳證明文件 核准文號: 年 月 日臺教枝(四)字第 號 □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□全公費□半公費)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1. 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者 2. 全戶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申辦之有效 3. 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4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得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 1. 軍人身分證(繳交影本)	
核准文號: 年 月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號 1. 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	
□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□全公費□半公費)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□ 減免學(分)費 3/10 2. 全戶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申辦之有效 3. 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4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得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 1. 軍人身分證(繳交影本)	<u>.</u>)
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4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得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 4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得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 1. 軍人身分證(繳交影本)	證明)
/成 元 千 (7) / 貝 0/ 10)
□現役軍人子女□ 學(分)雜費×(7/10)×(3/10)2. 眷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□ 3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3年5月以後申請	的為限)
□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1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3年5月以後申請	
□ A 、	
學生 未人、父母或監護人: 內,概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	-
● 身心障礙學生 □ 重度、極重度(學(分)、雜費全免) 若戶籍地不同者,需各別申請。若父母離婚,仍須檢	附父母親戶
□中度(學(分)、雜費 7/10)輻騰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如因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□輕度(學(分)、雜費 4/10)合計顯失公平者,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	
手冊重新銀宝日期: □ 空台 /不雪重新銀宝 □ 年 日 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	予合計。
3.112 平及本八及文母的合類所付高木起週利室市 220 。	
以收入戶学生 (學(分)、雜質全免) 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,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	略】
□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(分)、雜費 6/10)□ 1. 中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□ 2. 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,則需繳交戶籍謄	
(上) 个 16 收入厂 字 生 (减免字(分)、維負 0/10)	本【
1. 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婦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□ 	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(減免學(分)、雜費 6/10) 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3年5月以後申請	
家長姓名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 職 業(服務單	位)
Y	生华中
万 前	赤
古	 芋業中
L	
○ □□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持業中
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滅免,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	
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減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	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滅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	經審查不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 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減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	經審查不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減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	經審查不 錄、建檔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滅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 立切結書人:家長	經審查不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滅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 立切結書人:家長	經審查不 錄、建檔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滅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 立切結書人:家長	經審查不 錄、建檔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滅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 立切結書人:家長	經審查不 錄、建檔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減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 立切結書人:家長 (簽名蓋章)申請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:1.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,凡證件不齊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,不能享有「免先繳交學(分)雜費之優待」。 2.申請書請明確填寫,若有填寫不周之處,不予以收件。 3.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經審查不 錄、建檔 名蓋章) 寫
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滅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 立切結書人:家長 (簽名蓋章)申請學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註:1.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,凡證件不齊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,不能享有「免先繳交學(分)雜費之優待」。 2.申請書請明確填寫,若有填寫不周之處,不予以收件。 3.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 「例金額」由 「與公告:」 「與公告: 「與公告:」 「與公告: 「與公告:」 「與公告: 「	經審查不錄、建檔名蓋章)